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路再校验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投标文件	9
3 投标	12
4 开标	12
5 评标	13
6 合同签订	14
7 纪律和监督	15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服务及技术要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28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0
三、开标一览表	31
四、分项报价表	31
五、投标保证金	31
六、商务偏差表（需逐条响应）	32
七、技术偏差表（需逐条响应）	33
八、资格审查资料	34
九、业绩补充材料	37
十、拟用于本项目校验人员情况	38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校验设备情况	39
十二、校证书复印件	40
十三、服务方案	40
十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环路再校验项目进行招标。

2 招标项目名称和数量（详细内容见第四章：服务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环路再校验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172.19.14.1>)、招标采购导航网 (<https://www.okcis.cn>) 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日期：2025年1月9日

5.2 投标地点：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7 开标地点：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 根据我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招标投标商需缴纳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公对公转账，备注招标项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在我公司招投标流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 内返还。

转账信息：

名 称：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1000XC

地址 及 电话：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844188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

4402 2050 0900 4600 681

-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 2025 年 1 月 9 日前与招投标工作组联系。投标文件需提供纸版，按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资质文件一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联系人：赵田

电 话：028-8137700

邮 箱：54211497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联系人：赵田 联系电话：028-8137700 邮 箱：542114975@qq.com
1.1.2	招标项目名称	环路再校验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比例：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2025、2026 两年
1.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能力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2、近三年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成立后每年的纳税证明。 3、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最近期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明确复印无效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超过 5 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信用中国”查询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6、投标人需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校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包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需提供承诺。

		9、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规定。 (以上 1-9 条款均需满足,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2.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办法
2.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
2.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整。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通过 CNAS 认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质监局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 (具备资质的项目必须涵盖铂电阻及变送器, 热电偶及变送器)
2.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3 (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 资质文件: 1 份, 单独密封递交。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递交。 其他要求: 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3.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投标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3.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
3.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开标地点：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1	招投标工作组的组建	招标人自行组建招投标工作组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
5.3.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招投标工作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5.3.5	招投标工作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招投标工作组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172.19.14.1)；不少于3日
6.5.1	履约保证金	首次合作的投标人（近三年无合作）中标后需提交5%-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付款方式。
		投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简要描述。
		说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能力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6.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上级部门、监督部门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2 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业绩补充材料；
- (10) 拟用于本项目校验人员情况；
- (11) 拟用于本项目校验设备情况；
- (12) 校验证书复印件；
- (13) 服务方案；
- (14)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
- (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货币：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2.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含各校验项目单价）。差旅费等分摊费用应折算在分项报价中。

2.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或各分项报价中相同校验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应在评标期间由投标人向招投标工作组当面或电话澄清，修正投标报价。

2.2.5 本项目无最高投标限价。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投标工作组将否决其投标。

2.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的 10 日内予以退还。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

2.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项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2.5.2 投标人应通过 CNAS 认可或具备质监局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备选投标方案

2.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内容，其投标将被否决。

2.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7.3 投标文件的书写、装订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资质文件一份，单独封存；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存；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文件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参考资料不限量。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3.1.2 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资质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资质文件”字样。
- 3.1.3 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3.1.4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5 如果封套密封不严，则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投标文件提前启封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3.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1 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3.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若需邀请投标人代表到开标现场，将另行通知。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首先当众拆封资质文件，招投标工作组对资质文件进行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入接下来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定。工作人员随后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公布投标价格。如果正副本文件不相一致，以正本为准。

5 评标

5.1 招投标工作组

5.1.1 评标由评标人确认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招投标工作组负责。

5.1.2 招投标工作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招投标工作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投标工作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招投标工作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3.3 招投标工作组将对投标人能否满足技术需求做出综合评议，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履约技术能力的，招投标工作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5.3.4 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投标文件错误、不全和遗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3.5 招投标工作组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排序，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签订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 6.5.1 在签订合同前，首次合作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6.5.2 首次合作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招投标工作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招投标工作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投标工作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招投标工作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 1.1 人民币报价。
 - 1.2 每年底以各校验项目单价和校验数量据实结算。
 - 1.3 经双方核实对账单后,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招标人在接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 1.4 支付方式:可接受银行汇款、承兑汇票(6个月)、供应链(6个月),最终以商务谈判结果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最近期。
- 3 首次合作的投标人(近三年无合作),应提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差异情况说明。
- 4 投标书中需提供近三年药企校验服务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联系方式。
其中合同证明材料应不少于 3 份。
- 5 首次合作的投标人(近三年无合作)中标后需提交 5%-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截止)
- 6 服务周期:2025、2026 两年
- 7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8 验收标准:所有校验证证书已经过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运营部审核,并且校验证证书纸质件已提交招标人。
- 9 售后服务:协助服务范围内后期迎检工作的资料提交,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服务及技术要求

1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1	环路再校验	见第 3 条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2 服务范围

- 2.1 环路再校验范围详见附件《2025 年环路再校验范围》。
- 2.2 《2025 年环路再校验范围》为招标人预计的环路再校验范围，因招标人生产安排、变更等原因，每年实际执行范围会发生变动，最终执行范围及数量由双方每年以对账单形式进行确认。

3 服务时限

- 3.1 2025、2026 两年。
- 3.2 《2025 年环路再校验范围》中所列计划校验时间会因招标人生产安排、维修安排调整，具体校验时间由招标人具体负责部门（质量运营部）提前两周通知中标人。
- 3.3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能够保证在收到具体校验时间的通知后一周内做出响应，能够按时提供服务并完成现场环路再校验。

4 校验人员

- 4.1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校验需求的人员配置。
- 4.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校验人员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职责、人员资质履历文件等信息）。
- 4.3 校验人员应与实际一致。如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替换人员时，应提前与招标人沟通，且在整个环路再校验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指定校验人员。
- 4.4 校验人员在现场环路再校验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4.5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校验人员配置信息中所有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记录。

5 校验设备

- 5.1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校验需求的设备配置。
- 5.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校验设备清单。

5.3 中标人应负责校验设备自身的计量校验，中标人在执行现场环路再校验前应提供校验设备的校验合格证书，由招标人审核。

6 质量体系

投标文件中需对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简要描述。

7 服务方案

7.1 投标人需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执行和质量控制的管理规定等。

7.2 校验过程中应粘贴校验标签。

7.3 校验结果应以招标人规定或同意的标准进行判定，校验证书中应有判定结论。

7.4 每次校验完毕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交本次校验清单。清单上需填写校验结果，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5 校验证书应在校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招标人，校验证书中的仪表编号应按招标人提供或同意的仪表编号填写，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并要求提供新证书。提交证书时须同时提交该批证书的电子清单，清单以 Excel 形式提供，应包括证书上的全部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名称、编号、型号、量程、制造商、校验日期、校验效期、证书编号等信息）。

7.6 校验结果和校验证书应能够实现计算机化，并能够实时查询并下载。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能与招标人系统实现数据交换。

8 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投标文件中须至少提供投标人近期向任意服务对象出具的温度环路/回路校验、压力环路/回路校验的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3 环路再校验不合格的仪表，中标人应负责调校。调校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整改完成后，负责二次校验。二次校验的时间安排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1.4 非计划性环路再校验因仪表故障等原因发生，为临时性校验行为，校验时间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以尽快完成校验为目的，由双方协商具体执行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存在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款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2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2 条款规定。

3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1 条款规定。
2	其他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4 综合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投标工作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序，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2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5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企业资产规模、实际出资情况、经营业绩状况、人员水平、自身资质、信誉、获奖情况等)从高到低进行评价，实力较强 4-5 分，实力一般 2-3 分，实力较低 1 分。
2	投标人业绩评价	10	投标人提供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业绩： 1. 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开标前； 2. 业绩中的甲方为药企，乙方为投标人，业绩中含有环路校验服务； 3.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含合同签署日期、标的物、双方盖章页等，需填写招标文件附件 10：业绩补充材料，如无法识别，将不予认可）。 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每提供 1 份药企环路校验服务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付款方式	2	根据付款方式进行评价，最高得 2 分。

4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响应完整全面（商务资料、技术资料、报价资料）得3分；响应不全面或有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其缺陷程度适当减分，最低得0分。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服务范围的响应程度	5	校验范围或校验项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得0~3分； 校验范围或校验项目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
2	校验资历	5	从事校验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得0~3分； 从事校验服务时间超过3年（含3年），得4~5分。
3	校验资质	10	具备铂电阻及变送器、热电偶及变送器、（数显）压力表等项目的校准资质得0~3分； 除上述外还具备酸度计、电导率、湿度、长度、时间、重量等项目的校准资质得4~7分； 除上述外还具备温度环路校准规程得8~10分。
4	响应时效性	5	对投标人的响应时效性进行评价： 响应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较快的，得4~5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5	临时性校验响应程度	5	外省计量机构得0分； 四川省内计量机构得3分； 成都市内计量机构得5分。
6	资源配置	5	根据项目需求，设备虽有一定配置，但不够充分，得0~2分； 根据项目需求，设备配置比较充分，但人员（含数量及相应资质）配置不够充分，得3~4分； 根据项目需求，人员（含数量及相应资质）、设备配置比较充分，得5分。
7	项目管理	5	无现场管理具体描述得0分； 对资源调配，证书提交等有规定得1~3分。 对资源调配，证书提交，时间安排，沟通方式，质量控制等有明确规定得4~5分。
8	证书管理	5	对校验完成结果和校验证书有相应的管理，但未能实现计算机化，得0~2分；

			<p>校验完成结果和校验证证书实现计算机化管理，并能够实时查询并下载，得3~4分；</p> <p>校验完成结果和校验证证书实现计算机化管理，能够实时查询并下载，并能够与招标人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得5分。</p>
9	*校验证证书质量	5	<p>根据校验证证书的完整性、专业性、合规性等方面由高到低进行评价：</p> <p>证书完整性、专业性、合规性良好，得4~5分；</p> <p>证书完整性、专业性、合规性较好，得2~3分；</p> <p>证书完整性、专业性、合规性较差，得0~1分。</p> <p>得分为0，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提供本项目校验服务的技术能力，按投标无效处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30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不足1%的按1%的计算；</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1%的计算。</p> <p>注：1、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投标工作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序，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招投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招投标工作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投标工作

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投标文件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招投标文件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招投标文件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仅做为价格部分评分依据，本项目最终需确定各校验项目单价。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或各分项报价中相同校验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首先向招投标文件当面或电话澄清，未能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澄清的，招投标文件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招投标文件评标人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投标人得分=A+B+C。

3.2.2 所有评标人员评分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招投标文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工作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投标工作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投标工作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投标工作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投标工作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补充材料
- 十、拟用于本项目校验人员情况
-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校验设备情况
- 十二、校验证书复印件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最终以各校验项目单价的形式提供_____（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
- （6）商务偏差表；
- （7）技术偏差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业绩补充材料；
- （10）拟用于本项目校验人员情况；
- （11）拟用于本项目校验设备情况；
- （12）校验证书复印件；
- （13）服务方案；
- （14）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投标声明
1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最终执行以各校验项目单价确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四、分项报价表

见附件《2025年环路再校验范围》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六、商务偏差表（需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逐条响应	响应情况
1	服务周期：2025、2026 两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年底以各校验项目单价和校验数量据实结算。		
4	其他商务条款		
5	……		

注：表中“响应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七、技术偏差表（需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具体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详细响应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未按要求逐条提供“技术偏差表”的，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2、表中“响应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自拟）

8-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最近期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则需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明确复印无效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1) 近三年的税收完税证明（如没有缴税，需提供税务零申报记录或税务局开具的免税证明或缓交证明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成立后每年的纳税证明。

(2) 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局或社保局出具）。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5 企业信用报告

1、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超过 5 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信用中国”查询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8-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见后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模板。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承诺

如：1、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校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包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需提供承诺；

3、CNAS 认可证书或质监局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包括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校验资质的证书附件部分；

4、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承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不串标、围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不隐瞒真实投标资质；保证不恶意竞标，也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谋取非法利益，不给甲方造成损失。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或其他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得以任何考察名义安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出国（境）、旅游；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自愿给予甲方优惠，须在投标书或合同书中注明。

三、如中标，承诺书在合同期内继续生效。

四、若出现违反承诺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如果贵公司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积极配合贵公司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九、业绩补充材料

投标人业绩（需同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相对应，作为合同的补充材料）

项目名称：

序号	业绩中采购人名称	业绩合同中服务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校验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用途	备注

注：投标单位须承诺，确保上述设备根据招标人的业务情况随时用于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设备始终处于校准有效期内。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十二、校证书复印件

（至少提供投标人近期向任意服务对象出具的温度环路/回路校验、压力环路/回路校验的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应当详细阐述，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四、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人自拟)

二、合同技术条款

(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如内容不一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三、结算条款

(依据中标通知书编制)

四、安全条款

1、中标公司(乙方)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环路再校验服务期间的人员、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现场所有人员、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负全部责任。

2、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的检查、督导。

3、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认为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甲方质量运营部反馈,并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五、保密条款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保密条款第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保密条款第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校验证证书或其他文件资料也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这些文件资料及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本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下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